

向“新”而行 “质”胜未来

——时风集团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 文/图 陈金路

“时风时风，路路畅通”，这句上世纪90年代时风集团的广告语至今仍响彻大江南北。走进时风集团，农用汽车产业园、农业装备产业园、锦纶工业布产业园等园区内生机勃勃，鳞次栉比的光伏发电板“顶棚”让人叹为观止。“这些项目采用了核心技术，成为推动集团发展的新动能，1—7月份，集团实现产值76.02亿元，同比增长12.3%；国际贸易额2682.52万美元，同比增长22.1%。”时风集团董事长刘成强说。

目前，锦纶工业布产业园年产能突破20万吨。时风集团建有条条美国利兹勒浸胶线，化纤产业、工业布产品提质升级，拓展市场取得重大进展，发展势头强劲。随着碳关税的实施，三元橡胶、杭州中策、山东玲珑、上海双钱、徐轮橡胶等著名轮胎企业积极与时风集

团在绿色帘子布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拓展国际市场。时风集团还建设了年产4.5万吨乘用车轮胎用聚酯高模低缩型帘子布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与此同时，时风集团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向高端智能制造+光伏绿电要“增长数字”，制造业数字化优势明显，铸造机加工满负荷运行，开发高端高附加值产品，全面融入全球生态化产业链竞合发展环节。

时风新型脚手架广泛应用于央企国企重大项目建设，助推绿色施工。今年上半年，时风集团脚手架发货量累计增长35%，7月份发货量达2万吨，实现翻番增长。时风集团着力打造中国建筑机械服务行业的优势品牌，确保脚手架本质安全，让生活更舒适，让城市更美好。

时风集团紧抓共建“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坚持内外贸一体化，组织参加

广交会等多国专业展览会，采用短视频等新营销模式，扎实开展市场突破年行动，内外贸市场逐步拓展，成效显著。为开拓对外业务新领域，5月8日至17日，刘成强一行赴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考察。

走进时风集团锦纶工业布产业园区，一浪高过一浪的“顶棚”太阳能光伏板让人叹为观止。

“集团启动光伏发电项目后，锦纶工业布产业园陆续在停车场、广场、车间南墙等安装了近4万块太阳能光伏板，日发电量达8万千瓦时，在吸收光能的同时，避免了顶棚遭受暴晒、雨淋。”时风集团锦纶工业布产业园区负责人田中民说。

锦纶工业布等产品畅销国内及印度、韩国、泰国、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源源不断的订单促使园区多个车间设备昼夜运转，日用电量达40万千瓦时。

因此，时风集团每天会从光伏日发电量超过用电量的园区调配电量，进而提高集团的“绿电”使用率。“以前，客户只关心产品质量，如今，随着国内外环保意识的提高，客户也会关心工厂的绿色低碳能源使用率，集团的光伏发电项目，恰恰成为打动客户的关键一环。”田中民表示。

正如田中民所言，今年4月，德国阿玛松公司采购总监拉尔夫·韦尔特考察时风集团时，就高度认可光伏发电项目等绿色新动能，明确表示将加强与时风集团的战略合作，利用绿色低碳能源优势，生产出更多优质的农机产品，助力全球农业发展。

据时风集团动力设备处处长刘玉芝介绍，早在2012年，时风集团就建成了20兆瓦光伏发电一期工程，正式迈开了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建设的步伐。2022年，集团又投资5亿元建设



时风集团“顶棚”太阳能光伏板项目

100兆瓦光伏发电二期及三期工程，实现了发电总容量120兆瓦，年发电量1.8亿千瓦时。光伏发电项目，为时风集团充分利用各产业园区车间的屋顶、厂区地面、车棚、停车场等空间区域，搭建起各式各样的太阳能光伏板，在未增加土地的前提下建设了相当于130多公顷的光伏发电项目，一举将集团拉入绿色工

厂行列。据介绍，时风集团已有4个产业园区达到零碳标准，3个产业园区达到低碳标准。今年，时风集团还加紧推进储能电站项目，将电动汽车产业园、现代农业装备产业园、农用汽车产业园和热电产业园等多余的光伏发电量进行储备传输，加快推进零碳产业园区建设。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前指导”助力高效审批

本报讯（记者 刘敏 通讯员 梁永丽 张士超）“多亏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我才能这么快拿到许可证，为你们点赞！”8月19日，山东鲁汇食品有限公司的法人王长宾拿到食品生产许可证后开心地说到。

近日，王长宾打电话到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咨询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事宜，工作人员将企业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告知对方，并通过微信和电话指导王长宾在网上完成申报。工作人员靠前服务，对企业生产区域的场所功能间布局及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证前指导”，确保企业顺利通过勘验环节。同时，工作人员及时协调企业所在地的嘉明市场监督管理所，在受理当日及时开展现场勘验流程，让王长宾在一个工作日内就拿到了食品生产许可证。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推进食品生产许可“证前指导”服务，结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要求，采取主动对接、关口前移、靠前服务及政策解读、问题整改等方式，对企业生产区域的场所功能间布局、生产工艺流程、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服务指导，并就发现的问题、后续准备工作的注意事项等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帮助企业避免了因场所布局不合理而造成的重新施工或整改，从而减少了食品生产主体前期的投入和损失，为企业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按下“快进键”。

下一步，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持续优化食品审批领域营商环境，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压奋进、改革创新，全力提升服务标准和服务效能，助推行政审批服务便利化、标准化，为东昌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审批力量。



8月16日，东昌府区司法局“与法同行”法治宣传队走进乡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发放法律知识手册、普法宣传扇，为群众送去法治“清凉”。

连日来，东昌府区司法局深入开展送法进集市、送法进公园、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000余份、普法宣传扇1000余份，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 张连会

第三轮第三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二十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十批信访件共计34件。截至8月19日，已办结31件、阶段办结3件；属实8件、部分属实21件、不属实5件。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D31C2024081101	来电	临清市潘庄镇英西村(陈兴行)将宅基地租赁给他人,在该宅基地内从事锻造加工,无环评手续,要求查处。	临清市	其他	8月12日,临清市政府组织潘庄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信访反映的是王大为轴承加工作坊,2022年10月,该作坊将闲置房屋租赁给临清市江博轴承有限公司从事轴承套圈的锻造,该企业无任何手续,应予以拆除取缔。现场检查时,该锻造工序处于停产状态,经查阅用电记录,2023年3月停产至今,现场生产设施有加热炉1台套、碾孔压力机3台套。	属实	8月12日已将生产设施拆除。	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D31C2024081102	来电	多年前,冠县烟庄街道东南庄村修建公共厕所和公厕化粪池,村内的公厕门一直开着,且化粪池长期散发臭味,紧挨着居民区,影响生活,要求治理。	冠县	其他	8月12日,冠县县政府组织烟庄街道办事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公厕厕所位于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东南庄村村南,于2020年建设,该公厕厕所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厕建设与管理规范》(DB37/T 3865—2020)要求建设,共建设4间,其中男厕1间、女厕1间、无障碍卫生间1间、工具存储间1间,即化粪池建设了化粪池。1.关于村内的公厕门一直开着的问题。该厕所厕所内部采用外开门设计,在无人使用时处于关闭状态。2.关于化粪池长期散发臭味的问题。化粪池采用玻璃钢一体化三格化粪池,配备了排气管(高度2.5米以上),定期清通。该公厕有保洁人员每天打扫卫生,厕所内外干净卫生,无异味。同时,工作人员随机走访了公厕周边村民、纳凉的群众,群众均表示未闻到臭味。3.关于紧挨着居民区的问题。该公厕符合《山东省农村公厕建设与管理规范》(DB37/T 3865—2020)选址要求,农村公厕应建在村落居住区、仓储、厂、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或人流量较大区域。	部分属实	1.为更好服务于民,已对公厕门加装弹簧装置,推开后自行关闭。2.督促烟庄街道办事处加强农村公厕的保洁、维护,方便群众使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农村公厕监管。	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服务于民。	已办结	无	*	
D31C2024081103	来电	东昌府区沙镇镇耿海村村南养鸡场(村南仅一个养鸡场)将粪水排至道路上,异味较大,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水/大气	8月12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沙镇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养鸡场位于东昌府区沙镇镇耿海村,名称为聊城市汇鑫禽业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生产属于规模化养殖,目前现存栏肉鸡90000只,北棚距居住住宅区1000米左右,其余三侧为耕地。配套设施有粪污暂存池,暂存池进行了密封覆盖,做到了防雨防渗漏。该养鸡场污水分别是生活污水和鸡舍清洗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鸡舍清洗污水通过引流进入暂存池,经沉淀发酵后用于还田;检查人员对该养鸡场的生产、管理工作记录进行了核查,该养鸡场日常粪污喷洒记录完整,粪污台账健全,现场有轻微异味。厂区周边无排放口,养鸡场场外无外排外溢情况,厂区东西有一条道路,道路无污水堆积现象。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令聊城市汇鑫禽业有限公司及时进行现场清理,清场鸡舍卫生,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增加粪污喷洒频次。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D31C2024081104	来电	在平度信发街道麦香街在平东森树胶加工厂不定期散发异味(类似烧塑料的气味),存在污染,要求查处。	平度市	大气	8月12日,在平度市委、区政府立即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度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在平东森树胶加工厂为在平度市东森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在平度市1188号信发建材院内,主要从事生产100万条PVC发泡板项目。原料是PVC颗粒和油墨,生产工艺为同一密闭的车间内,生产工艺为底膜—印刷—复合—包装—成品。废气主要为印刷和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正常,但车间内有异味。经询问该厂负责人,该厂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但原料、产品也存在一定的挥发性。针对该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经查阅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均达标排放。为进一步核实该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度分局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界外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显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厂界外4.17mg/m³、下风向厂界外最高值1.7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2.0mg/m³的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加强车间密闭,保障周边环境安全。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D31C2024081105	来电	莘县朝城镇卫生院北侧金羽生物有限公司内的车间生产时存在较大异味和噪声,环评不符合标准,并将污水排至该公司西侧河道内,要求治理。	莘县	大气/噪声/水	莘县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朝城镇政府对群众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群众反映的是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位于莘县朝城镇北街(齐南路)北侧1KM,是一家以鸡毛为原料,生产加工鸡毛粉的企业,其生产工艺是:鸡毛—水解—干燥—冷却—粉碎—包装—产品,该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7月31日经原莘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莘环报告表[2015]24号)。2018年3月10日,该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对该项目进行环评验收,2020年7月该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因无生产原料7月15日停产至今),该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生产时产生的臭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冷凝器、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企业废水主要是水洗鸡毛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总排口排入朝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朝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调阅企业日常废气、废水设施运行记录及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对该企业周边进行调查,未发现污水外排的情况。	部分属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和朝城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合规达标生产。	责令该公司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已办结	无		
D31C2024081106	来电	在平度莱电镇政府对面利民超市和镇政府南300米路东利民超市内私自打自井用于经营,未取水证,要求查处。	平度市	生态	8月13日,在平度市政府组织区水利局、莱电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经查,利民购物广场位于在平度市莱电镇政府对面,利民超市位于镇政府南约300米左右路东,两个超市营业执照类型均为个体经营,利民购物广场、利民超市经营者均为王乾祥,两眼自井并位设在利民购物广场院内,用于超市夏季空调设备降温,无取水许可证。	属实	在平度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聊城市在平度市莱电镇利民购物广场、利民超市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立案调查(立案号:聊在平水立字[2024]002号)。两超市同意补办取水许可手续,但处于营业期间,无法停止自井井的使用,为营造良好经商环境,同意其在立案期间继续使用,该超市立即安装了计量设施,同意至办理取水许可证之前的水资源费按3倍征收。	加强全区自备井管理,清理整顿和规范地下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实现取水经许可,用水有计划,使水有计量,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水资源保障。	阶段办结	无		
D31C2024081107	来电	2024年5月份左右,高新区九州街道新南环路沃美激光有限公司占用耕地(该公司南门位置)修建水泥道路,破坏耕地,要求查处。	高新区	其他	8月12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资规分局、九州发展服务中心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水泥道路位于众联融创产业园南门,沃美激光有限公司与众联融创产业园为租赁关系,并非道路建设单位。道路实际建设单位为山东众联融创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开始建设众联融创产业园,2023年建成。该产业园土地、规划手续齐全。另外,该公司在未办理土地规划手续的情况下,于2024年6月占用此地建设硬化路面用于园区出入,涉及土地面积1.53亩。经套合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占用工业用地0.92亩,其他林地0.21亩,乔木林地0.20亩,公路用地0.12亩,交通服务场站用地0.08亩,不涉及耕地。该宗土地中0.07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余1.46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部分属实	8月12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单位为东阿县潭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G105与长江一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该单位主要从事钢管管表面深加工,2018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2019年7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评手续齐全,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钢管)—酸洗—水洗—磷化—水洗—电化—成品。项目酸洗过程中会产生盐酸雾,配套建设两面酸雾吸收塔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酸雾吸收塔正常运行,经营者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片碱添加情况无异常,金属表面处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外无明显异味。该公司盐酸池由钢桶混凝土浇筑,使用大理石花岗岩耐酸防腐,无举报人反映的盐酸池泄漏的情况。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水洗废水和磷化水洗废水,配套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集中处理、同网排放,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入门口河沟的情况。针对举报人反映问题,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在生产时加强车间内密闭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8月12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在生产时加强车间内密闭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
D31C2024081108	来电	东阿县开发区潭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时散发异味(盐酸味),并向门口河沟内排放污水,且盐酸池存在泄漏,该公司的环保设备一直未开启,要求查处。	东阿县	大气/水	8月12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单位为东阿县潭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G105与长江一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该单位主要从事钢管管表面深加工,2018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2019年7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评手续齐全,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钢管)—酸洗—水洗—磷化—水洗—电化—成品。项目酸洗过程中会产生盐酸雾,配套建设两面酸雾吸收塔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酸雾吸收塔正常运行,经营者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片碱添加情况无异常,金属表面处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外无明显异味。该公司盐酸池由钢桶混凝土浇筑,使用大理石花岗岩耐酸防腐,无举报人反映的盐酸池泄漏的情况。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水洗废水和磷化水洗废水,配套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集中处理、同网排放,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入门口河沟的情况。针对举报人反映问题,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在生产时加强车间内密闭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在生产时加强车间内密闭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办结	无		
D31C2024081109	来电	东昌府区堂邑镇堂邑大桥东侧路南华建公司院内露天存放8万吨左右的石膏粉,储存不当,污染地下水,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固废	8月12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堂邑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现场存放约2万吨左右脱硫石膏,均已使用毛毡布进行覆盖,存放场属于工业用地并且存放场地均硬化,存放点四周均设置围挡,符合相关贮存管理要求。8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堆存场地地面布村庄村民家中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根据现场抽取的水样来看,水质较清澈,未发现存在异味及污染现象。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论。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储存脱硫石膏进行严格管理。	做好相关防护,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影响。	阶段办结	无	*	

(下转第5版)